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156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鈺萱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876、74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1 2 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A 1 2 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淪為犯罪工具，而幫助詐欺人員從事詐欺取財犯罪，並作為詐欺人員詐取財物後收受、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使用，而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6月18日11時30分許，在南投縣○○鎮○○路000○○00號統一超商京埔門市內，將其所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帳戶）、臺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中銀行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之提款卡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財務分析_董專員」之人，並透過通訊軟體LINE將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提供予「財務分析_董專員」使用。嗣詐欺人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人，使其

01 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匯款
02 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旋遭詐欺人員提領，以此方式掩
03 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04 二、當事人對本院如下引用證據之證據能力均未爭執，故不予贅
05 述關於證據能力採認之理由。

06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7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1 2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
08 本院卷第168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A 0 3、A 0 4、A
09 0 5、A 0 6、A 0 7、A 0 8、A 0 9、A 1 1、A 1 0
10 於警詢證述明確【見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投草警偵字
11 第1140015331號卷（下稱警卷）第32-34、44-51、67-69、8
12 0-84、90-94、112-115、125-126、135-137、150-152
13 頁】，並有LINE對話紀錄截圖暨聊天紀錄文字檔、7-ELEVEN
14 貨態查詢系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0月27日
15 通清字第1140039071號函暨函附資料、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6 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
17 年10月28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508031號函暨函附資料、
1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0月31日儲字第1140075742號
19 函暨函附資料、台中商業銀行總行114年11月4日中業執字第
20 1140032538號函暨函附資料、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
21 理部114年11月4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40182317號函【見警
22 卷第177-209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876號
23 卷（下稱偵卷）第49-53、55、57-71、73-75、77-85、87
24 頁】及附表所示之證據在卷可佐，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
25 確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綜上，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
26 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7 四、論罪科刑

2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9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
30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31 (二)被告以一提供華南帳戶、國泰帳戶、台中銀行帳戶、郵局帳

01 戶、中信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資料之行為，幫助他人遂行
02 詐欺而取得附表所示之人之財物，並同時幫助洗錢，為想像
03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4 (三)又被告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
05 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另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本件幫
06 助洗錢犯行，是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
07 (四)本院審酌被告前無任何犯罪紀錄、犯後終知坦承犯行、附表
08 所示之人所受損害金額、被告已與附表編號1、4至5、8所示
09 之人達成調解、被告本案提供之帳戶資料數量，及被告於本
10 院審理時自陳高職畢業、經濟勉持、要扶養3個未成年小孩
11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
12 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3 五、沒收

14 (一)卷內並無證據足證被告本案幫助行為有獲得任何報酬或利
15 益，故應認被告就本案無犯罪所得，自無沒收犯罪所得可
16 言。
17 (二)又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18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為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19 項所明文規定。而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
20 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
21 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
22 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
23 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經查，本件詐欺正犯藉
24 由被告所提供之上開帳戶資料而隱匿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之
25 贓款去向，該等贓款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
26 本應全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
27 為人與否沒收之，然被告並非實際實行洗錢行為之人，前開
28 洗錢財物亦經詐欺人員提領，且依卷內資料，並無證據足證
29 被告獲得何實際之犯罪報酬，如對其沒收該等洗錢財物，有
30 過苛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
31 追徵。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姚玗霖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鄭宇軒到庭執行
03 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0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霽蓁

06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2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3 書記官 郭勝華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8 亦同。

1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30 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
1	A O 3	詐欺人員於114年6月20日某時起，向A O 3 佯稱欲購買充電線，並要求使用賣貨便，惟因尚未簽署交易保證協議，致無法下單等語，致A O 3 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後，隨即遭提領。	114年6月20日 22時1分許	4萬9972元	華南帳戶	華南銀行客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關東橋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DCARD頁面、貼文、對話紀錄、LINE對話紀錄、賣貨便頁面截圖（見警卷第18-19、29-31、35-41頁）
			114年6月20日 22時3分許	4萬9523元		
			114年6月21日 0時31分許	2萬9985元		
2	A O 4	詐欺人員於114年6月20日某時起，向A O 4 佯稱欲販售演唱會門票，並要求以賣貨便進行交易等語，致A O 4 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後，隨即遭提領。	114年6月20日 21時12分許	2萬123元	國泰帳戶	國泰世華銀行客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表、中國信託銀行客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育平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紀錄、轉帳紀錄截圖（見警卷第20-21、26-28、42-43、52-62頁）
			114年6月20日 22時37分許	3萬元	中信帳戶	
3	A O 5	詐欺人員於114年6月20日某時起，佯裝為「營養師輕食」、銀行客服人員，向A O 5 佯稱有購買商品，如欲解除分期付款，需依指示操作ATM等語，致A O 5 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後，隨即遭提領。	114年6月20日 21時31分許	2萬9977元	國泰帳戶	國泰世華銀行客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表、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西螺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通話紀錄、網購平台頁面翻拍照片、存摺封面暨內頁翻拍照片、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見警卷第20-21、63-66、70-75頁）
4	A O 6	詐欺人員於114年6月20日某時起，佯裝為A O 6 之姑姑，向A O 6 佯稱要借錢等語，致A O 6 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後，隨即遭提領。	114年6月20日 20時47分許	5萬元	台中銀行 帳戶	台中銀行客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海山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警卷第22-23、76-79、85-87頁）
			114年6月20日 20時48分許	5萬元		
5	A O 7	詐欺人員於114年6月20日某時起，向A O 7 佯稱可兌換人民幣等語，致A O 7 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後，隨即遭提領。	114年6月20日 21時13分許	1萬9000元	台中銀行 帳戶	台中銀行客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泰山分駐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轉帳紀錄、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警卷第22-23、88-89、95-110頁）
6	A O 8	詐欺人員於114年6月20日某時起，向A O 8 佯稱欲購買商品，並要求使用綠界支	114年6月20日 21時16分許	9985元	台中銀行 帳戶	台中銀行客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表、臺北市警察局大安分局敦化南路派出所陳報單、受

		付，惟需認證等語，致A 0 8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後，隨即遭提領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翻拍照片、轉帳紀錄截圖、對話紀錄截圖(見警卷第22-23、111、116-123頁)
7	A 0 9	詐欺人員於114年6月20日某時起，佯裝為A 0 9之友人，向A 0 9佯稱急需借錢等語，致A 0 9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後，隨即遭提領。	114年6月20日21時38分許	2萬元	台中銀行帳戶	台中銀行客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和順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警卷第22-23、124、127-133頁)
8	A 1 1	詐欺人員於114年6月20日某時起，向A 1 1佯稱欲購買酒店住宿券，並要求使用賣貨便進行交易，惟須開通藍新金流才能匯款成功等語，致A 1 1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後，隨即遭提領。	114年6月20日21時35分許	4萬9977元	郵局帳戶	中華郵政客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表、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舊館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臉書貼文、對話紀錄、轉帳紀錄截圖(見警卷第24-25、134、138-148頁)
			114年6月20日21時39分許	4萬9234元		
9	A 1 0	詐欺人員於114年6月20日某時起，向A 1 0佯稱欲販售演唱會門票，但要申請誠信交易等語，致A 1 0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後，隨即遭提領。	114年6月20日23時22分許	4萬4,986元	中信帳戶	中國信託銀行客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建國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交易明細列表、賣貨便頁面、轉帳紀錄、對話紀錄截圖(見警卷第26-28、149、153-170頁反面)